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9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3,083,6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38,975,4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4,108,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4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8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王大雄先生、执行董 事徐辉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 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公司监事赵小波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朱媚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508,177	99.9031	272,100	0.0969	0	0.0000
H股	334,008,233	99.9701	100,000	0.02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14,516,410	99.9395	372,100	0.06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4,729,029	99.9104	4,246,423	0.0896	0	0.0000
H股	289,585,807	86.6743	44,522,426	13.325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24,314,836	99.0387	48,768,849	0.96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280,508,177	99.9031	272,100	0.0969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76,533,854	98.4876	4,246,423	1.5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截至2020年12月9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向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支付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A股股份转让价款;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向中远工业及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支付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H股股份转让价款。

二、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均已按《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过户登记。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3、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出于工作调整或退休原因离任及新任董事、监事补选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方案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8、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影响,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公司的资金、资产被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未发生公司为直接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0-09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通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兴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2.92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法兴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农行上海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9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东方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亿元港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亿美元,净资产2.6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3.9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2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50%;2019年营业收入为0.53亿美元,净利润为0.19亿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2亿美元,净资产2.9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5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9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36%;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50亿美元,净利润为0.23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法兴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农行上海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东方富利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为东方富利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8.09亿美元和72.17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69%,净资产比例约为105.5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7.25亿美元和64.85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6.80%,净资产比例约为100.2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金市工土让告字[2020]39号),将于2020年12月30日09时至2020年1月13日10时挂牌出让位于金华开发区仙华南街以东、规划现代大道以北地块(地块编号:金开自然资规供[2020]2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金开自然资规供【2020】21号

2.土地位置:东至经六街、西至仙华南街、南至规划现代大道、北至华科小微园

3.土地面积:115061平方米

4.容积率:1.2-1.8

5.建筑密度:40-60%

6.绿地率:10-15%

7.土地用途明细: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50 年

9.保证金:4300万元

10.出让起始价:375元/平方米、总额4314.7875万元

11.加价幅度:3元/平方米

三、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为今后建设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预留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9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43,407.73万元。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拍卖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人情况

拍卖人名称: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州街76号5楼

法定代表人:余晓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拍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人: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账面原值为4.340773亿元)。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委托人已于2020年12月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债权资产涉及的指定债权(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675号),拍卖标的的评估价值为4.340773亿元。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拍卖以账面原值和评估值孰高为原则。因此,本次拍卖以4.340773亿元作为首次拍卖底价。

4.拍卖次数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本次拍卖的首次拍卖底价为4.340773亿元,如果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4.340773亿元的80%为底价第二次进行拍卖;如果第二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4.340773亿元的60%为底价第三次进行拍卖。

5.拍卖方式

拍卖人采用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拍卖。

6.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拍卖流程。

7.竞买人的基本条件

(1)中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的公司、企业或中国公民;

(2)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无重大逾期债务,无重大诉讼、重大处罚等记录;

(3)个人拥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总额或公司净资产在5000万元以上。

8.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七日内与委托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如委托人关联方成为买受人的,则在委托人内部审议通过后,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委托人在《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的相关资料交付(转移)买受人。

9.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在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10万元。委托人凭拍卖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无需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10.拍卖公告

双方协商后约定,首次拍卖前委托人应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拍卖人须在浙江拍卖在线、公司网站(http://www.jhspm.com)等网站进行公告。竞买人在参与竞拍前可参阅2020年11月30日委托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公告》及后期相关公告;也可参阅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等资料;还可以向委托方或拍卖人咨询,金字火腿咨询电话:0579-82262717。金华市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79-82067189、82397134、82067889。

11.保证金及拍卖价款的支付

本次拍卖保证金为1000万元。在拍卖成交后,保证金充抵首次成交价款。

拍卖成功后,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签订相关法律协议。

根据委托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买受人可在三年内支付债权受让款项。根据委托方要求,买受人可在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内按平均比例支付当年款项,支付时间为每年的12月30日前。上述款项直接打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12.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竞买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13.拍卖未成交的约定

因拍卖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 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解除合同。

本次拍卖,委托方的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参与竞拍。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此次拍卖并成为买受人,上述关联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拍卖流程结束。委托方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委托方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委托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委托方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后三日内退还上述关联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10万元的拍卖费用并收回拍卖标的。

在拍卖过程中,如果竞买人(买受人)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保证金 100%归委托人所有。

14.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等进行保密。

15.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4)拍卖人对拍卖活动的合规性负责,确保本次拍卖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

16.违约责任

(1)委托人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应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致使拍卖物不能成交的,应向拍卖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非不可抗力,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的违约金为10万元人民币。

(6)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以及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7)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7.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8.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拟拍卖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评估值为43,407.73万元。具体详见于2020年12 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债权资产涉及的指定债权(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拍卖债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增加款项回收的确定性,化解风险,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专心主业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以拍卖方式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转让。此次拍卖若最终以3亿元成交,同时假设分三年每年末还款1亿元,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税前利润调减6314.28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根据拍卖结果最终确定相关受让方、受让价格等相关事宜,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过程中,公司关联人也有权利作为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如果上述关联人参与此次拍卖并成为买受人,则上述关联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拍卖流程结束。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决定公司是否与关联方交易。如果根据关联交易的决策结果,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本项交易,则将存在导致本次债权转让失败的风险。

3、此次拍卖若最终以3亿元成交,同时假设分三年每年末还款1亿元,预计将对公司当年税前利润调减6314.28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距前次《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601,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上海联木计划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19,2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股东上海联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海联木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9,05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海联木距前次《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4,601,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EC5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海联木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海联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1,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5,33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4,601,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上海联木自身的资金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联木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之一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2020年12月16日起,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之一"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华兴证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公司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之一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减称"陕西煌上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方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陕西煌上煌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减称"专户"),专户详情如下:

专户名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

专户账号:1947498598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18日,该专户余额为 0 元;

专户用途:用于陕西煌上煌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陕西煌上煌已在中国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94749859859,截止 2020 年 12月 18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陕西煌上煌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陕西煌上煌与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陕西煌上煌实施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陕西煌上煌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陕西煌上煌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4、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陕西煌上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陕西煌上煌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陕西煌上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陕西煌上煌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戎、戴锋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陕西煌上煌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陕西煌上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陕西煌上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中国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陕西煌上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陕西煌上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陕西煌上煌、中国银行、本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陕西煌上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陕西煌上煌、中国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陕西煌上煌、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四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0--071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2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证书编号:GR202051001575,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成都航宇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成都航宇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 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提升成都航宇核心竞争力及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0年11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1月	2019年11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46.42	111.85	30.91%
业务量(亿票)	9.06	5.68	59.51%
单票收入(元)	16.16	19.69	-17.93%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7.31	5.40	35.37%
合计	153.73	117.25	31.11%

2020年11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31.11%,主要受益于时效产品、特惠专配产品及其他新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6日,并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的通知,马峻先生完成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马峻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沈东军	106,085,800	31.16%	0
马峻	85,575,000	25.13%	0
蔺毅泽	18,900,000	5.55%	0
传世美璟	7,428,400	2.18%	0
合计	217,989,200	64.03%	0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魏山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魏山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中金黄金董事会对经理层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70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7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应到 22人 ,实到 20人。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推选李茨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茨琳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茨琳:中国国籍,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部部长等职,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